承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承质评办〔2025〕1号

转发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市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省（市）战略，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现将《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冀质评办〔2025〕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申报，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申报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省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将其作为质量强企、质量强链和质量强县（市、区）的重要抓手。要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参与申报，重点聚焦全市“3+7”产业，确保申报主体质量优、示范性强。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程序和时间节点（2025年5月15日前）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真实

申报单位和个人需对照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全面梳理质量

管理、技术创新、品牌效益等经验成绩，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杜绝虚报、夸大等行为；在申报过程中不得聘请所谓中介机构以各种名义开展有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活动。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形成书面推荐意见，经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加盖政府办公章，报市质评办。市质评办将按照省质评办通知要求组织市相关部门复审，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营造创优氛围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媒体宣传、培训辅导等方式推广质量奖评选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要鼓励历届获奖单位和个人分享先进经验，带动更多企业（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形成“树标杆、学标杆、超标杆”的良好生态。要注重评选过程与结果运用，将质量奖成果纳入政策扶持、品牌推广等支持体系。

附件：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承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冀质评办〔2025〕1号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有关部门：

根据全省2025年度评比表彰项目实施计划，报经省委省政府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比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评选名额，奖励办法和标准

依据《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比表彰活动实施方案》，设置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选名额：组织奖、个人奖各不超过10个。奖励办法和标准：向集体颁发奖牌、证书；向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1万元。

二、评选范围

在河北省内从事合法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的单位（以下统称组织），以及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

选总数的20%。

三、申报条件

（一）组织奖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3.积极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创制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标国内外优秀企业先进标准提高质量水平。不断创新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行业特色、本组织特点，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4.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近5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个人奖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且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不少于3年;

3.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

念、方法，在质量管理实践中形成特色的方法、经验或成果，为区域、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本组织经营管理绩效和推进先进质量管理作出突出贡献。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工具，在相关领域应用、推广并取得较好效果；

4.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申报个人为所属组织高层领导者的，所属组织近5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实施程序

（一）申报推荐

1.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撰写自评报告、提供证实性材料等，并完成内部公示后，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下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2.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涉及企业、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质

评办，下同）推荐。省有关部门所属具备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划分，统一归口上述推荐单位审核、把关、推荐。

（三）资格审查。组织对申报材料主体资格、申报渠道、材料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同时，征求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涉及企业、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形成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材料评审。组织成立材料评审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进入现场评审建议名单，呈报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审批；在省级主要媒体、网站上对审批名单及主要业绩、事迹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名单。

（五）现场评审和综合提名。组织成立现场评审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进行现场评审打分，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汇总材料评审、现场评审情况，形成综合评审工作报告和授奖候选名单，提请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

（六）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省质评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审议省政府质量奖综合评审工作报告和授奖候选名单，提出授奖建议名单。

（七）公示表彰。将省质评委研究通过的授奖建议名单公示

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经调查属实的，提请省质评委取消其授奖建议名单资格，不再递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经报送省委省政府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报请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五、申报方式及推荐时间

（一）电子材料。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审核单位、推荐单位请登录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110.249.139.99:8079/qylogin/Login.aspx），按操作指南（详见系统首页操作指南）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填报、上传、审核、推荐和下载，申报过程中如遇到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311-82623962）。申报材料电子版可登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ebei.gov.cn/）“通知公告”专栏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网上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由推荐单位自行确定。

（二）纸质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从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后，按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申报组织申报表、组织简介和证实性材料合成一册，自评报告另编成册；申报个人申报表、质量工作业绩和证实性材料合成一册。

（三）推荐时间。请各推荐单位于5月底前按要求完成网上推荐，同时将纸质材料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的复印件，报送至省质评办，逾期未提交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列

入参评范围。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对区域质量提升、产业发展、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性。要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树立质量标杆，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加快构筑新质生产力，在全省上下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强烈意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把关，从严从优推荐。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等有关要求，严把审核推荐关，严格标准和程序，要本着宁缺毋滥、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的原则，扎实做好第十三届省政府质量奖审核和推荐工作，坚决杜绝带“病”推荐，确保推荐对象代表本地区质量管理最高水平。

（三）严肃纪律，确保公平公正。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恪守工作纪律，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实施回避制度，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的商业秘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程序进行评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严禁借评选等名义开展创奖咨询、培训等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联 系 人：宋方义　0311-67565007

张学曼　0311-82623962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537号（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邮编：050091

附件：1.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组织）

2.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个人）

3.第十三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名单汇总表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